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20日就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出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0213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书》”）。根据《通知书》的相关要求，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中介机构对《通知书》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、核查及回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回复》”）。

公司将于上述《反馈意见回复》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《反馈意见回复》的书面材料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5日